

2019 年 3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大灣區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帶來的機遇

目的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香港法律業界爭取更多內地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本文件旨在探討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以及簡介現時律政司及業界相關的能力建設工作，請委員提供意見及建議。

背景

現時的開放措施

2.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已有多項利便香港法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包括－

(a) 合夥聯營：

大灣區的深圳市、廣州市和珠海市一直是合夥聯營的試點城市。截至 2019 年 1 月，共有 11 家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其中 7 家位於深圳、2 家位於廣州、2 家位於珠海，提供內地、香港及獲認可的外地法律服務。

按《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協議》，自今年 3 月 1 日起，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已由廣州、深圳和珠海擴展至內地全境。

(b) 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稱“國家司法考試”）：

國家司法考試始於 2001 年，而香港居民在《安排》框架下自 2004 年起獲許參加該試，合格者可獲頒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2018 年共有 108 位香港居民通過考試，創歷史新高，通過率（22.4%）佔全國高位。同年，共有 144 名香港居民在廣東省領取內地律師執業證。

(c) 法律顧問：

除香港律師外，自 2015 年起，香港大律師也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顧問，包括在大灣區的廣州及深圳律師事務所。

3. 律政司將繼續與業界聯繫以及跟內地有關機關商討，落實及進一步深化《安排》下各項開放措施。

與司法部簽署《會談紀要》

4. 另外，今年 1 月 7 日律政司和司法部簽署《會談紀要》。司法部原則上同意：

- (a) 將 2018 年 5 月 24 日國務院發布《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國發〔2018〕13 號》）有關合夥聯營的措施由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整個廣東省¹；
- (b) 取消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為港方在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方面提供更大彈性；以及
- (c) 放寬現時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只可受聘於 1 間內地律師事務局的限制，允許他們可同時受聘於 1 至 3 間內地律師事務所。

¹ 主要內容包括擴大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業務範圍；以及允許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本所的名義聘用香港律師。

5. 據律政司理解，司法部將爭取與相關部委於 2019 年內落實以上措施。律政司會繼續和司法部密切聯繫。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6.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於今年 2 月 18 日公布。《規劃綱要》中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²，並鼓勵加強粵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³。

7. 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規劃綱要》肯定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獨特優勢，可在大灣區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特區政府會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協助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機遇

8. 香港不僅為國家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且香港法律制度成熟並為國際商業社會所熟悉。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備受推崇，在眾多專門法律領域（例如融資、國際商貿及投資、基礎建設、海事和知識產權等）經驗豐富，加上 1,622⁴名來自 33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令香港有力為大灣區投資者提供所需的涉外法律服務。

9. 香港在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有其獨有優勢，例如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法例為行內領先，而香港法院亦支持透

² 見《規劃綱要》第二節。

³ 見《規劃綱要》第 9 章第一節。

⁴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資料由香港律師會提供。

過仲裁及調解解決爭議。根據一項國際仲裁調查⁵，香港在 2015 年名列全球第三最受歡迎的仲裁地，僅次於倫敦及巴黎。在 2018 年的同一調查中香港名列第四，獲得國際充分肯定。

10. 正如上文所述，大灣區內有三個不同法域，香港需要思考其在大灣區中的定位和優勢，才能把握機遇，為本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以至大灣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就此，律政司不時與業界會面⁶，聽取他們對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發展的看法，以匯聚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共同為大灣區建設助力。至今，綜合律政司收到的不同意見，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i) 大灣區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

11. 目前內地法律規定，只有在具有涉外因素⁷的情況下，當事人方可依照法律規定明示選擇涉外民事關係適用的法律，例如香港法律。若情況不具有涉外因素，內地法律並沒有明確授予當事人選擇適用域外法律的權利。因此，兩個內地當事人之間訂立合同，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便不能自行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Wholly Owned Hong Kong Enterprises, “WOKE”）以及合資企業，在內地法律下均會被視為內地法人，同受此限。

12. 有業界意見認為，若特區政府能與內地方面探討在大灣區允許當事人自由選擇自己熟悉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例如允許香港獨資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相信能增強投資者信心，並為香港法律業界創造更多的商機，同時也能增進兩地投資者及法

⁵ 《國際仲裁調查》由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及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進行，White & Case LLP 贊助。

⁶ 包括律政司司長與業界的定期會面，今年 2 月亦有就大灣區發展下的機遇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會面。

⁷ 一般而言，除非有涉及內地以外的因素（“涉外因素”），例如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外國公民，否則合同的適用法律必須是內地法律，而有關爭議只可在內地進行仲裁。

律從業人員對於彼此法律的了解，促進大灣區協同發展。

(ii) 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

13. 現時，除了選擇合同適用法律的限制以外，如無涉外因素，有意見認為內地當事人（包括香港獨資企業）之間便不能選擇將爭議提交至域外仲裁機構（例如香港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內地最高人民法院也對此作出過函釋⁸，在無涉外因素的情況下，當事人之間選擇將爭議提交域外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的條款屬無效協議⁹。

14.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 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法發〔2016〕34 號）（“《自貿區意見》”）。該意見第 9 條說明「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相互之間約定商事爭議提交域外仲裁的，不應僅以其爭議不具有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該意見對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不具有涉外因素而約定將爭議提交域外仲裁的仲裁協議適度放寬。

15.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8 月發布了《關於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法發〔2018〕16 號）（“《海南意見》”），對約定將爭議提交境外仲裁的主體的限制作出了更大的放寬，即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或自由貿易港民商事案件的主體之間約定將爭議提交域外仲裁解決的，不宜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無效。

16. 有業界意見認為，若能與內地探討在大灣區推行與《海南意見》相若或更寬鬆的域外仲裁措施，相信能有助於在大灣區推動建立《規劃綱要》中所提及的共

⁸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北京朝來新生體育休閒有限公司申請承認大韓商事仲裁院作出的第 12113-0011 號、第 12112-0012 號仲裁裁決案件請示的覆函（〔2013〕民四他字第 64 號）

⁹ 在西門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一案（〔2013〕滬一中民認（外仲）字第 2 號）中，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自貿區內所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涉外因素”的認定採取了較為寬鬆的方式。

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亦能在大灣區內進一步推廣香港優質的仲裁服務、促進香港仲裁業的發展。

(iii) 在大灣區擴大香港法律執業者業務範圍

17. 香港與內地經貿往來日益增加，尤其在大灣區建設過程中，涉港案件將會增加。以前海法院為例，在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共受理涉港案件3,100件，居全國之首。為更好排解涉港糾紛，前海法院也建立了香港陪審員以及香港調解員制度。根據有關統計，從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香港陪審員已參與審理案件172件。前海法院訴調對接中心自2016年5月成立以來至2018年1月，已成功調解420件案件。其中香港調解員成功調解120件，佔比28.6%。

18. 有業界表示，若能與內地方面進一步探討在大灣區法院（例如前海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例如案件本身適用的法律是香港法律），容許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¹⁰，或能有助精準掌握涉港案件的法律問題、提高案件解決的效率及判決公信力，進一步發揮香港法律界在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作用。

(iv) 研究建立大灣區調解中心

19. 隨著大灣區發展，爭議解決的需求預料將會快速增長。有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設立大灣區調解中心的可行性。大灣區調解中心可由包括香港及大灣區內具代表性的調解機構共同創立。大灣區調解中心將發揮一個監管及制定基準的角色。

20. 大灣區包含三種不同法制（內地、香港和澳門）。就擬建的大灣區調解中心，其中一個可考慮的做法是大灣區內的不同調解機構可參與成為該中心的成員（“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須採用由大灣區調解中心所制定的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及認可制度和調解規則。同

¹⁰ 此探討方向已被納入《前海深港合作專項行動計劃（2018-2020）》。

時，擬建的大灣區調解中心可設立一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調解員在通過了上述的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後，可成為大灣區認可調解員名冊的成員。在這些基準下，各地的調解將按照各自法律進行，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有助大灣區爭議解決的發展。同時，大灣區調解中心亦可發展成為大灣區內三個法域下的調解業界交流學習平台，促進彼此之間的了解及發展。

(v) 統一爭議解決中立第三方的資歷標準

21. 有業界建議，可考慮以擬建的大灣區調解中心作為試點，研究應用一套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HKMAAL”）及內地相關單位（如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等）共同擬訂的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22. 該評審制度或可參考 HKMAAL 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制訂，並作出相應調整，例如要求相關人士必須接受有關培訓（例如調解技巧、內地及港澳法律、法制、三地營商制度等）及通過考核，才獲認可為擬建的大灣區調解中心的調解員。這做法將有助三地調解人員交流，並增進對彼此相互法制、文化等的了解。在協助內地建立仲裁員資格評審制度方面，香港仲裁機構及專業團體亦有相關經驗。

(vi) 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

23. 一國兩制三法域，是大灣區的潛力和特色所在，但三地法律界需增加相互了解，才能各優其優，為大灣區發展所需提供服務。有業界建議大灣區內三個法域可以共同建設不同範疇的交流平台，令三地的法律專業人士和學生可定期進行雙向交流，讓香港業界和學生多了解大灣區的不同法制及營商環境。

共建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

24. 在大灣區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及法治制度過程中，香港業界可發揮積極作用。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具備豐富的培訓經驗，將有助香港建設為大灣區的能力建設中心。

25. 律政司轄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自 2019 年 1 月成立以來，積極與不同的本地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聯繫，並舉辦一系列活動。今年第一季，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IL”）合辦了“公私伙伴關係國際研討會”，亦與 AAIL 合辦了“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邀得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界專業人士、著名本地及外地學者、政府高級官員以及商界代表出席發言。

26. 律政司亦恆常舉辦或參與培訓課程，例如：

- (a) 與貿法委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組織合辦兩年一度的亞太司法高峯會議，旨在透過加深亞太區各地司法機關對國際法的認識，促進國際貿易發展；下一次的亞太司法高峯會議將於 2019 年第三季舉行；
- (b) 支持 AAIL 承辦由外交部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合作設立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第五期培訓班將於 2019 年第三季舉行，其中一星期將在香港進行；以及
- (c) 聯同世界銀行集團轄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 AAIL，在 2018 年 10 月中旬推出亞洲首個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參與者當中有 4 位從內地來的律師及外交人員。我們打算舉辦更多這類培訓，目標是為亞洲區建立投資調解員團隊，並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

27. 為發揮業界的綜合優勢，三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已陸續在大灣區開展不同的交流，例如：

- (a) 粵港澳仲裁聯盟於 2018 年 9 月由粵港澳大灣區內三地的仲裁機構共同倡議成立，並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廣州召開了第一次工作會議，各仲裁機構的代表在會議上共同署《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合作備忘錄》，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內就國際商事仲裁交流合作。
- (b) 廣東省律師協會、香港律師會等律師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制度，促進三地律師業的發展。
- (c) 去年 12 月，律政司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舉辦域外法律查明研討會，邀請了深圳市藍海現代法律服務發展中心代表為司內人員及業界作介紹，讓與會者對域外法律查明制度及其最新發展多加瞭解，並掌握申請加入法律查明專家庫的途徑。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研究及協商，希望為香港及內地法律界和企業成立交流平台，利便三地之間的商業、貿易、金融等方面之往來。

28. 調解方面，律政司將繼續舉辦、參與及支持大灣區內調解業界的論壇、培訓、訪問、交流學習活動。過去律政司及香港調解業界均參與多項活動，其中包括：

- (a) 涉外涉港澳台商事調解論壇；
- (b) 廣東省司法廳仲裁、調解工作組訪港；
- (c) 國際調解高峯論壇；以及
- (d) 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29. 律政司在內地（包括大灣區）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一直不遺餘力，如去年 9 月在廣州舉辦的

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主題為「匯聚灣區、邁向國際」，吸引了破紀錄的 1,200 人參加，充分反映大灣區內企業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興趣及需求。律政司未來亦將繼續把香港的「品牌」進一步引進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市場，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尋找新機遇。

未來路向

30. 粵港澳大灣區作為中央重點決策之一，以「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為發展原則，而大灣區的發展需要不同專業領域人才的配合，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正可把握這個機遇。上述部分建議，需要得到中央有關部委支持才可實行。律政司將繼續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在工作計劃加強大灣區元素，積極與內地有關機關爭取在大灣區實行更多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把握機遇。除了大灣區以外，律政司也會繼續積極推進全國適用，並能提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的新措施，藉此增強香港仲裁在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中的優勢和競爭力。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就如何把握大灣區機遇發表意見及建議。律政司會把從不同渠道蒐集到的相關意見及建議，適當地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以積極爭取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

律政司

2019 月 3 月